**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请假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学号** |  | **宿舍号** |  |
| **年级** |  | | **专业** |  | **学生**  **类别** | **本科生/研究生** |
| **家庭**  **地址** |  | | **本人**  **电话** |  | **父母**  **电话** |  |
| **说明：1.学生离校外出请假手续必须按照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辅导员审核→学院主管领导审批的流程办理。2.学生离校外出请假原因必须真实，本人及家长联系电话属实且能够保持随时畅通。** | | | | | | |
| **请假事由** | | **本人因 原因需要请假离校外出，请假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望学院批准。**  **申请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班主任/研究生导师意见** | | **（请注明“同意请假离校外出”字样）:**  **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学院**  **审批**  **意见** | | **学院团委**  **审核意见** | **经 年 月 日与家长电话 沟通，家长 确认该生请假原因属实，同意该生请假离校外出，并愿意承担该生离校外出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认同学校、学院不为该生离校外出承担任何责任。**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学院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1.《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请假审批表》《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安全责任告知书》**须正反面打印并手写签字后方为有效**。

2.学生将书面签署的《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请假审批表》《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安全责任告知书》**一并交存学院团委审批获准后方可离校。（一式两份）**

**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安全责任告知书**

为了加强学生安全管理，提高学生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特告知学生本人离校外出以下有关安全责任事项：

1.在校期间，学生本人如需离校外出，必须事先提供请假条、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生离校外出请假审批表》，向班主任、导师、学院提供详细、准确、真实的请假原因、外出地址和联系电话，请假获准后方可离校，联系电话能够保持随时畅通，并愿意为此承担离校期间的全部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因未向学院请假而私自离校按违纪处理，离校期间发生的一切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2.学生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在离校外出期间为自己的安全行为负责并承担安全法律责任。学生本人签署此安全责任告知书，则视同学生已同意并认同学院已告知离校外出相关安全责任，并本着对自身安全负责的态度，愿意自觉严格遵守安全责任告知事项中的安全规定并承担全部安全法律责任。

3.学生本人须如实向学院承诺已与家长进行了充分沟通，家长已经同意学生本人离校外出并承担离校期间因学生本人导致的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

4.离校外出期间，因学生本人自身健康或患有疾病原因而导致引发的一切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5.离校外出期间，学生本人不得在校内外酗酒、打架；不得参与赌博、“传销”、网络信贷、电信诈骗等各种非法活动；不得参与非法宗教组织及非法宗教活动；不得在网络或自媒体发布不良信息言论，不得在网上晒吃晒喝晒旅游败坏社会风气；不得泄露个人信息，以防被不法分子利用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6.离校外出期间，学生本人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防止交通事故发生。使用交通工具时，不乘坐无牌、无证、超载的车辆（船只）和非客运的车辆（船只）。

7.离校外出期间，学生本人不得涉足山塘水库、江河湖海等危险水域涉水游泳游玩；不得到中高风险区、灾区旅行或探亲访友；不得攀爬危险物；不得到卫生条件差的场所就餐，严防食物中毒；必须特别注意预防传染、感冒、发烧等疾病。

8.离校外出期间，学生本人必须对自己的生命及财产安全负责，遇到意外情况发生时能够沉着冷静处理并及时寻求报警帮助，不鲁莽行事。如有异常情况发生，必须及时向学院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学院领导报告。

9.离校外出期间，本着对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态度，学生本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手册》《西北师范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西师发[2016]65号文件和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有关安全规定和纪律要求，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离校外出期间，有责任、有义务共同营造和维护宿舍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能够自觉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学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不出租出借本宿舍床铺，不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使用禁用电器、禁用物品、明火设施器具，不私拉电线，不饲养动物，不违反作息时间规定晚归；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因学生个人原因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按违纪处理；因学生本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西北师范大学校纪校规、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而发生的一切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包括校内、校外）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10.离校外出期间，学生本人必须按照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必须坚持每日体温检测上报和校园打卡签到制度；若有前往疫区经历或有与疫区返回人员接触情况，必须向班主任、研究生导师、辅导员老师报告，全力配合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1.本人求职请假期满后按时归校办理销假手续，不及时销假按违纪处理，销假手续办理之前的安全责任由本人承担。

12.学生本人理解、认同以上离校外出期间的安全责任告知事项并同意签署安全责任告知书。如违反上述安全责任告知事项而发生的一切经济和安全法律责任（包括校内、校外）完全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级 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